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资讯

2017 年 12 月期

本法律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周强：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徐阳光：繁荣新时代的破产立法司法与学术研究 ……4

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 有力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9

破产审判中行政权适度介入的法理思考 ……25

破产审判“深圳模式” ……30

周强：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月 25 日下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在广东深圳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周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贯彻落党中央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G20 杭州峰会中美元首会晤成果，紧紧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全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破产审判制度化建设取得新进展，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实现新突破，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破产审判信息化程度有了新跨越。**

周强指出，做好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有效手段。加强破产审判工作，依法清理“僵尸企业”，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法院要站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高度，深刻把握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方向，以“三去一降一补”及完善市场主体

退出和挽救制度为基本任务，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信息化、专业化为抓手，运用法治方式，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周强要求，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做好破产审判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补齐短板，加强制度建设和组织保障，努力提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按照“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要求，精准识别，分类施策，让无营业价值和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及时市场出清，推动无清偿能力但仍有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实现破产重整，鼓励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部分营业价值且未出现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兼并重组。要进一步推动完善破产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解决关联企业破产问题，研究建立简易破产程序、预重整制度，推动做好破产制度的顶层设计。要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做到省会城市、较大的市和经济较发达城市的中级法院率先组建企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或组建相应的破产合议庭。要进一步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破产审判质效，继续完善升级、推广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现信息互通互联，推动人工智能在破产审判领域全面应用，充分发挥破产案件大数据作用，加强深度挖掘和运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忠友致辞表示，广东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本次会议部署，积极探索创新，推动广东破产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现代经济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出新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主持会议。深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华楠出席会议并致辞。全国人大代表李秉记、徐

建贤、翁一岚、谢舒雯以及部分专家学者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全国各高级法院和部分中级法院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徐阳光：繁荣新时代的破产立法司法与学术研究

挥手告别 2017，悄然迎来 2018。岁末年初，是我们整理思绪重新出发的时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秘书处也借此机会以破产法为视角进行年度总结，以学术的方式向各界同仁致以新年的问候，诚挚感谢大家在 2017 年的关心、关注和支持，祝愿大家新年快乐，幸福美满！

2017 年，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联合有关部门成功主办了“第八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纪念研讨会”等一系列的学术活动，推出了《破产法前沿问题思辨》《破产法茶座（第二卷）》等一系列的学术成果，在中国破产法论坛微信公众号上推出了 32 期破产法“微课堂”。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推动了淘宝网破产管理人挂拍直接通道的开发运用，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中心主任、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继续先后赴美国纽约、欧洲维也纳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第 51 届、第 52 届工作会议。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史上规格最高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国家法官学院举办了“第一期全国法院‘僵尸企业’处置与破产审判实务研修班”，影响深远。全国各级法院在破产审判工作上投入了大量的精力，重庆钢铁、东北特钢、福昌电子、安溪铁观音、庄吉服饰、中国二重、舜天船舶、云南煤化工集团等一系列大中型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也必将写入破产审判的大事记。各高校科研机构、各地法院、破产法研究会和管理人协会纷纷

举办研修班、研讨会，开展调研交流，活动精彩纷呈，成果推陈出新，破产法事业如火如荼。

为了珍藏 2017 的破产法记忆，笔者试图从“中央高度重视破产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动破产审判工作”、“全国破产法学术活动精彩纷呈”、“破产法学术成果不断推陈出新”、“地方破产管理人协会队伍日益壮大”等五大方面进行大致的梳理，并表达本人对破产法发展的美好愿景。不过，总结总会挂一漏万，且本人掌握的资讯和理解力、表达力有限，不周之处，还请各位同仁予以包涵。

一、中央高度重视破产法的实施

201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破产法作为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法律制度，作为“三去一降一补”和处置“僵尸企业”的有力抓手，作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保障，必将继续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时代发展中大显身手、大放光彩。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会议指出，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 8 项重点工作，排在第一位的工作就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议强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大力破除无效

供给，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破产法，依然将是2018年的热点。

二、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动破产审判工作

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在深圳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如此高规格的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前所未有。周强院长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对于破产审判工作自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成就，周强院长概括了四大亮点：一是破产审判制度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二是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实现新突破；三是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四是破产审判信息化程度有了新跨越。对于新时代如何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周强院长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紧迫性；二是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三是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要进一步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进一步推动完善破产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破产审判质效。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为推动破产审判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斐然：一是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成效显著。截至今年12月初，全国法院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从2015年初仅5家的基础上增至97家，其中包括3家高级法院、63家中级法院、31家基层法院。二是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引入瞩目。截止2017年12月初，最高人民法

院创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网站访问量高达 1.06 亿人次，法官平台案件总量达 18192 件；管理人平台中，指定管理人数量 6376 个，管理人成员数量 16848 人。今年以来，利用网络资源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 22 场，涉及债权人 50216 人次，涉及债权金额 1200 余亿元，有效节约了破产程序费用，加速了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三是全国破产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截止到 12 月 21 日，人民法院共受理强制清算和破产类案件共计 8984 件（2016 年为 5665 件）。四是破产审判对我国营商环境的改善效果明显。根据世界银行 2017 年对全世界 190 个经济体营商环境的测评，我国破产处理情况位列第 53 位，比 2013 年的第 82 位上升 29 位。

最高法院与破产审判有关的工作，撷取要者如下：

1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立起了执行转破产程序的统一的制度规范。全国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取得初步进展，仅广东省今年下半年就通过破产审判消化掉执行案件 43000 多件，其中深圳市消化掉 10000 多件。

3 月 7 日，国家法官学院举办“第一期全国法院‘僵尸企业’处置与破产审判实务研修班”，来自全国各地的 320 余名法官参加了此次培训。本次培训班旨在深入贯彻和落实中央关于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要求，全面提升全国法院破产审判业务水准。

8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贺小荣向社会通报人民法院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妥善处理“僵尸企业”相关情况。

8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强调“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和体制机制建设，

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在依法处置‘僵尸企业’中的制度功能”，“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特定主体的破产制度设计，预防个案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8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强调“加强破产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17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中标结果》《2017 年度司法案例研究课题立项结果》中，广州中院王勇院长主持的重大课题“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制度研究”、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阳光主持的一般课题“僵尸企业司法重整中美案例比较研究”分别获批立项。

三、全国破产法学术活动精彩纷呈

破产立法和破产审判工作的进步离不开破产法学术理论的支持。2017 年无疑是历年来破产法学术最为活跃的一年，各种规格、各个地区的破产法学术活动精彩纷呈，应接不暇。

在此大致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将年度破产法的各类学术活动梳理如下：

4 月 23 日，“中国破产法论坛-管理人制度的实践与创新专题研讨会”在浙江绍兴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司法局、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共同主办，绍兴市律师协会、绍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共同承办，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富博应邀出席会议。

5 月 8 日至 9 日，“中德法治国家对话第十七届法律研讨会”在湖南省常德市举行，主题为“面向效率与公平的现代破产法律制度”。中方总协调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宋大涵、德方总协调人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部长海科·马斯、德国驻华大使馆公使艾睿赋出席了开幕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甘藏春主持开幕式，湖南省副省长向力力、常德市市长周德睿先后致欢迎辞。

5 月 10 日至 19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 51 届会议在纽约召开，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应邀参会。

5 月 13 日-14 日，“第三届山东破产法论坛”在青岛召开，聚焦执转破问题，由山东省法学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主办，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银行业协会、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青岛大学法学院、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协办。

6 月 1 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破产法前沿”系列活动成功举办，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潘光林应邀发表“破产审判何以温州”的精彩演讲，本次活动由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共同主办。

6 月 3 日至 4 日，“第八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纪念研讨会”在京盛大召开，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出席开幕式并做主旨演讲，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贺小荣发表主题演讲，全国 850 余位专家学者与会研讨。

9 月 23 日，“2017 年江苏破产法论坛”在南京召开，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江苏省律师协会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委员会、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承办，主题为“破产审判与管理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10 月 15 日，“第二届西部破产法论坛”在重庆召开，由西南政法大学主办，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西南政法大学市场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和重庆市社科院咨询研究会承办，重庆市海川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协办。

10 月 27 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破产法前沿”系列活动在京举行，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 Jonathan.C.Lipson 教授应邀发表了题为“优先权的奥秘：Jevic 案后企业破产重整”的精彩演讲，本次活动由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和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共同主办。

11 月 4 日至 5 日，“供给侧改革法治论坛暨 2017 年破产重组实务研讨会”在京召开，由中国行为法学会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北京市律师协会、中国行为法学会培训合作中心、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研究分会、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不良资产专业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承办。

11 月 6 日，“市场化破产高峰论坛”在深圳召开，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和深圳市蓝海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协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泽林、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关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春建等领导同志出席了本次论坛。

11 月 10 日，“市场化破产程序之构建”主题论坛在长沙举行，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政法学院、长沙市律师协会主办，湖南融邦律师事务所、长沙市律师协会发展战略与行业规则委员会共同承办。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阳光副教授应邀发表“市场化破产程序之构建”的主题演讲。

11 月 14 日，“破产法的实施与破产业务律师成长之路”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郑志斌律师、张婷律师应邀发表精彩演讲，徐阳光副教授担任主持人。

11 月 25 日上午，“陕西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成立大会暨 2017 年学术研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由陕西省法学会和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主办。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世君教授应邀出席会议祝贺陕西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成立，并做主题演讲。

11 月 25 日-26 日，“第九届东亚破产与重组论坛”在日本东京召开，东亚破产法协会中国区会长王卫国教授、副会长王欣新教授率团参会，中日韩三国 200 余位专家学者与会研讨。

11 月 30 日，“开启上海破产司法实践新征程——纪念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研讨会” 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召开，由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联合主办，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韩长印教授主持开幕式。

12 月 10 日，“广西‘僵尸企业’出清法律论坛”在桂林市举办，由广西律师协会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桂林市律师协会主办，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协办。

12 月 10 日-20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 52 届会议在维也纳召开，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应邀参会。

12 月 16 日，“第二届厦门破产法研讨会”在厦门召开，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和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主办。

12 月 23 日，“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暨第 4 期长白破产法沙龙”在吉林大学召开，由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主办。东北三省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专家围绕“国有企业破产的理论与实践探究”进行研讨。

四、破产法学术成果不断推陈出新

2017 年度，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法律出版社创办的学术品牌“破产法文库”先后推出了“学术研究系列”之《破产法前沿问题思辨》（王欣新著）、《破产法茶座（第二卷）》（徐阳光、张婷主编）。“学术研究系列”之《中国破产审判之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论坛文集系列”之《破产法论坛》第 13 辑至第 16 辑等系列书籍正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此外，中国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也出版了系列破产法学术成果，专家学者发表的破产法学术论文更是不计其数。

在此，笔者重点对期刊杂志以破产法为主题策划的专题组稿做一大致的梳理：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A 类期刊）2017 年第 2 期主打栏目为“破产法前沿理论与司法实务研究”专题，由王欣新担任栏目特邀主持人。共刊发了四篇破产法学术论文：《企业重整中的商业银行债转股》（王欣新）、《破产法视野中的担保物权问题》（徐阳光）、《论公司债权人的体系保护》（许德风）、《跨界破产中的承认与救济制度——基于“韩进破产案”的观察与分析》（石静霞、黄圆圆）。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CSSCI 期刊）2017 年第 3 期以“破产法实施十周年”为题进行专题组稿。共刊发了六篇破产法学术论文：《论我国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的市场化改革》（李曙光）、《论破产程序中担保债权的行使与保障》（王欣新）、《重整中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价值及风险的实用性研究》（许胜锋）、《我国破产重整中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完善——以信义义务为视角》（高丝敏）、《破产实体合并司法裁判标准反思——一个比较的视角》（贺丹）、《我国重整计划强制批准制度的完善路径》（武卓）。

《法律适用》杂志（最高人民法院主管，CSSCI 期刊）2017 年第 11 期特别策划专题“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问题研究”。共刊发了五篇专业论文：《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解读》（王富博）、《论完善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协调机制的若干问题——基于浙江法院的实践展开》（章恒筑、王雄飞）、《执行与破产之功能界分与制度衔接》（徐阳光）、《“执转破”操作模式及相关实务问题研究》（丁海湖、田飞）、《效益法则框架下“执转破”之功能透视及其制度建构》（刘旭东、陆晓燕）。

《法律适用》杂志（最高人民法院主管，CSSCI 期刊）在 2017 年第 15 期特别策划专题“关于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创新与发展的探讨”。共刊发三篇破产法论文：《破产程序中管理人职责履行的强化与监督完善——以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和制度架构为视角》（郁琳）、《管理人选任机制实证研究——以江苏法院管理人选任机制改革实践为蓝本》（夏正芳、李荐、张俊勇）、《管理人制度适用的现实困局及立法建议》（许胜锋）。

《人民司法》杂志（最高人民法院主管）2017 年第 19 期刊发一组破产法专题稿件以为纪念，并对破产法实施之十年予以回顾和展望。该组文章包括：《深入推进破产法律实施 积极补齐市场机制短板》（杜万华）、《破产立案制度的反思与重构》（王富博）、《管理人制度的发展与创新》（王欣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路径规范》（胡志光、白田甜、景晓晶）；《外国破产程序在中国的承认与协助制度——基于韩进海运破产案的思考》（张可心）。

《中国审判》杂志（最高人民法院主管）2017 年第 17 期（总第 171 期）的封面文章聚焦“破产法十周年：改革正未有穷期”。组稿刊发了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的系列文章，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欣新教授对每篇文章做了精辟点评。该组文章大部分都来自“第八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纪念研讨会”的主题发言和参会论文，包括：《进一步推动破产法有效实施的十点建议》（徐阳光）、《企业破产重整制度的适用与展望》（郁琳）、《破产案件中管理人的职责》（章恒筑）、《管理人制度的深圳实践与反思》（许胜锋）、《重整程序中的重组方》（慈云西）、《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温州探索》（潘

光林）、《破产程序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张晓红）、《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助力供给侧改革》（黄晓云）、《北京一中院：五个维度提高破产审判服务改革精准度》（郑伟华、高春乾）、《用法治手段化解产能过剩》（王东兴、王芳）。

《中国审判》杂志（最高人民法院主管）2017 年总第 187 期封面文章聚焦“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有力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稿刊发了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的系列文章：《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有力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黄晓云）、《破产审判的七大思维》（叶炳坤）、《厦门：破产审判稳妥推进》（叶炳坤）、《广州：开启“僵尸企业”出清快速通道》（隋岳、范晓玲）、《福昌电子破产案：预重整的成功尝试》（黄晓云）、专家点评《充分发挥预重整制度在企业挽救中的作用》（王欣新）、《舜天船舶破产重整案：上市重整与重组首同步》（黄晓云）、专家点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中独树一帜的标杆》（李曙光）、《中国二重的双重整案：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的无缝对接》（黄晓云）、专家点评《重要的市场参考与典型的案例标本》（李曙光）、《云南煤化工集团系列重整案：自下而上，集团危机成功化解》（黄晓云）、专家点评《重整涅磐向生处置落后产能》（王欣新）、《英国企业拯救法律制度刍议》（杜军）。

《人民法治》（中国法学会主管）2017 年第 11 期与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共同策划推出“破产法实施与危困企业拯救”专题，包括一篇专题综述：《依法推进中国市场化破产程序的有效实施》（徐阳光）。六篇专题论文：《市场化的破产法与破产法的市场化》（贺丹）、《探索中的之“僵”之路》（陆晓燕）、《破产重整融资方式创新之探究》（丁燕）、《破产程序中欺诈逃债行

为的法律规制》（郭瑞、胡彬）、《深圳地区破产重整案件的探索与实践》（龙光伟）、《温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六项亮点》（潘光林）。另外还有三篇重磅采访稿：《破产重整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专访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王欣新》《破产重整的司法实践与发展方向——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二庭庭长贺小荣》《破产法实践十年的回顾与思考——专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四庭庭长章恒筑》。

《中国改革》杂志 2017 年第 4 期特别策划“破产法十年图变”，以期对完善中国破产制度、实现“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有所助力。本期专题的主打论文包括：一是由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破产法研究课题组撰写的《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的破产法修订》。二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阳光副教授撰写的《如何完善“僵尸企业”市场退出的法律机制》。三是北京大学市场与网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陈永伟亦撰文研究《为什么要重视破产法》。

五、地方破产管理人协会队伍日益壮大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和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一直高度重视管理人队伍建设和破产职业共同体的塑造，多次向有关部门提出设立破产案件援助基金的建议，积极推动各地成立破产法研究会、组建破产管理人协会。2008 年 6 月 1 日，我国《企业破产法》实施一周年之际，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在北京主办了第一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论坛上，会议安排了一个特别的环节，由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以倡议的形式提出，呼吁在全国范围内组建统一的破产管理人

行业协会，并对成立协会的理由和协会职能的设想做了论证。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全国性的破产管理人协会尚难成立，但我们欣喜地看到，自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于 2010 年 5 月宣告成立之后，山东、上海、深圳、吉林、陕西等地纷纷成立了破产法学会，广州、河北、温州、济南、厦门、杭州、成都、无锡、泉州、南京、宁波等地纷纷组建了破产管理人协会。

在此，将 2017 年度各地管理人协会成立的新闻列举如下：

7 月 28 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推动下，成都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揭牌成立，这是四川省首家破产管理人协会。

10 月 30 日，无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这是江苏省首家破产管理人协会。

12 月 9 日，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这是福建省继 2016 年 12 月成立厦门管理人协会之后的第二家管理人协会。

12 月 19 日，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南京市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同时宣告成立，不仅进一步壮大了我国破产管理人协会的队伍，更为我国破产援助基金的设立和管理提供了新的探索模式。

12 月 22 日，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宣告成立，这是浙江省范围内继温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杭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之后的第三家破产管理人协会。

六、愿景：为我们心中的破产法治梦而努力奋斗

破产法的事业在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时代背景中，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也面临着新时代的挑战。我们相信，前途必然是光明的，我们也应当清醒的认识到，道路可能是曲折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始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笔者认为，就破产法而言，人民日益增长对营商环境的期待、对"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破产文化的向往、对破产法充分有效的市场化实施的需要，和破产法及其配套制度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制约着破产法的发展和破产审判工作的进步。我们只有如总书记所言，"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才能实现破产制度的现代化和破产审判工作的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

2018 年，我们充满期待。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愿与各界同仁携手共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通过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破产法文库、破产法前沿系列讲座等学术品牌深化与破产法理论界、实务界的交流与合作，并借助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东亚破产法论坛等国际交流平台，开拓创新，为繁荣中国破产法学而努力，为培养破产法人才，推动破产立法和破产司法工作的进步而不懈奋斗！

徐阳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于明德楼

依法推进破产审判工作 有力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中国审判》2017 年总第 187 期

记者 黄晓云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调要紧紧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产作为法治化市场退出机制的重要渠道，逐步为大众所熟知。

最高人民法院将处置“僵尸企业”作为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使命，全力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和完善破产制度。自 2015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法院不断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破产审判组织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现代信息技术，破产审判工作的制度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面对新的形势与任务，2017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广东调研破产审判工作时强调，要通过破产审判做好供给侧的加减法，对于低水平重复建设、过剩产能、过量库存和过高杠杆要做减法，对于新兴产业、高新技术、短缺产品、优质服务要做加法；要用破产重整衔接社会经济的破与立，破除落后的企业管理方式、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破除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促进高新前沿技术发展以及先进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有效结合；要始终坚持破产审判市场化导向，对于破产企业是否具有重整价值、重整计划是否合理可行都应坚持市场的标准，注意保护破产企业正常营业，维护破产企业的商标商号、营销体系、客户资源、市场份额等营运价值；要具体分析企业陷入资不抵债的原因，有针对

性地审查重整计划，重点审查其中的经营管理方案，关键是要恢复破产企业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不能将破产重整简单地等同于账面上的债务重整；要下大力气完善破产管理人管理机制，积极推动各地设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完善破产管理人市场化机制，解决当前影响破产审判工作进一步推进的“瓶颈”问题。

一、制度化取得新进展

2015 年 12 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的第一时间就处置“僵尸企业”工作向全国法院作出部署，明确要求各级法院要建立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通过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保障，切实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赴湖北、浙江、四川、广东等地开展处置“僵尸企业”工作调研，了解地方处置工作情况，就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稳妥处置“僵尸企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法积极稳妥开展各项工作。

为了正确处理好国有资产保护、金融安全维护、职工安置和再就业保障等一系列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强调以市场化、法治化为方向，建立和完善破产审判三大工作机制，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建立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坚持以市场化和国家产业发展为导向，在对企业陷入困境的原因进行识别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和解制度的功能，对于能够救治的困境企业尽量挽救；对于不

具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企业，果断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更多风险和危机。

——建立司法与行政统一协调机制。推动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由法院、政府等部门相互配合的机制，统筹破产相关工作，一体解决破产工作指导、职工安置、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问题。

——建立合法有序的利益平衡机制。注重协调好破产程序中各方利益关系，依法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通过建立健全上述各项工作机制，人民法院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妥善审理了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一系列企业破产案件。如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企业系列破产案件，通过重整程序，有效化解集团债务危机， 集团 650 亿元负债中约 50 0 多亿元得到实际清偿，摆脱了沉重的债务负担；实现了产业结构调整，有效去除过剩产能，集团旗下关闭煤矿 18 家，清理 357 万吨/年的过剩煤炭产能，为企业后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启动难有了新突破

自 20 07 年《企业破产法》正式实施以来，在经历前期因政策性破产导致案件数量较多的阶段后，自 2009 年开始，全国法院新收破产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除其他因素外，破产案件启动难是比较突出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注重分析内因，大力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为破产案件的依法立案受理提供了机制、技术和理念的三重保障。

——改革破产立案制度，从诉讼流程上清理破产启动的障碍。2016 年 7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理顺破产案件立案审查流程和规则，为破产案件顺利进入司法程序提供了制度保障。

——运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保障破产案件的依法立案受理。在已运行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专门设置了破产案件网上预约立案系统，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权利，加大对破产立案工作的监督力度。

——积极宣传破产保护理念，推进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的解决。经过不懈努力，从 2013 年开始，破产案件数量出现拐点，开始逐年上升。尤其是 2016 年，全国新受理的破产案件数量比 2015 年上升 53. 8%，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其中，浙江、广东、江苏新受理的案件数量居于前三位，以上三省受理的案件总数占全国破产案件总数的 48%。

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极大改善了企业在中国的营商环境。根据世界银行 2017 年对全世界 19 0 个经济体营商环境的测评，我国破产处理情况位列第 53 位，比 2013 年的第 82 位上升了 29 位，成效显著。

三、专业化迈上新台阶

为确保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建立市场化、常态化、法治化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基础性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以破产审判庭设立为载体的破产专业化建设。2016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各地法院积极行动，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推进这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在 2015 年初仅 5

家的基础上增至 90 家，其中包括 3 家高级人民法院、57 家中级人民法院、30 家基层人民法院，地域覆盖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通过健全破产案件审判组织，配齐配强专业审判力量，破产案件审理速度明显加快。2016 年全国审结破产案件 3602 件，比 2015 年上升 43.4%。

四、信息化取得新成效

将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引入破产案件的审判实践，既是破产法律制度的一次全新革命， 也是中国破产审判实践对全球营商环境治理的积极贡献。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从三个方面积极推动和利用破产审判信息化：

一是 2016 年 8 月 1 日，正式开通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标志着我国破产审判工作进入了信息化时代。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由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三部分组成。为保障平台规范运行，最高人民法院还制定下发了相关配套文件。自上线运行以来，该网实现了破产案件一站式的网上业务协同服务，通过对债务人信息的公开，吸引更多投资人，促进困境企业重整再生，网站功能得到广泛运用，社会反响强烈。

二是利用网络资源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解决破产程序中债权人数量庞大情况下会议召开难的问题，有效节约了破产程序费用，加速了破产案件审理进程。2017 年 8 月 25 日，联邦集团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近 5800 位债权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网络直播听取了管理人报告，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

三是为了进一步提高破产财产处置质效，人民法院积极推进破产财产的网络拍卖，建立起“当事人自治、管理人履职、法院依法监督”三位一体的破产财产处置通道。今年 6 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某企业破产清算案件中，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等破产财产，成交总价达 6554 万元，超出起拍价 1045 万元，溢价率达 18.97%，实现了破产财产处置的高效性和财产价值的最大化。

2016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还全力促进和规范执行转破产案件的审理，构建“能够执行的依法执行， 整体执行不能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企业依法破产”的工作格局，促进“僵尸企业”市场退出，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今年 1 月 20 日正式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后，全国法院积极开展这项工作。通过破产案件消除执行衍生的大量社会矛盾和纠纷，确保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破产审判中行政权适度介入的法理思考

杨俊广　曹文兵

《人民法院报》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 7 版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为此，人民法院应积极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审理好经济结构性调整引发的破产案件，加大“僵尸企业”的司法处置力度。然而，自 2007 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每年进入法院的破产案件数量却相对偏少，个中原因除了思想观念、现行体制、机制等外，另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在于，政府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企业破产的社会转轨成本政府负担缺失。这在很大程度上掣肘了批量破产案件的依法受理，因此，如何有效地处理法院司法权与政府行政权的关系，俨然成为破产审判中破解企业破产案件受理难、确保企业破产程序顺利推进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破产审判中行政权的适度介入具有理论上的必要性与实践上的可行性，理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司法权固有的特质决定了法院根本难以解决企业破产所引发的社会问题

诚如汉密尔顿所言：“司法权在构成国家权力体系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中是最弱的一个权力。司法部门既无强制、又无意志，而只有判断；而且为实施其判断亦需借助于行政部门的力量。”司法权的本质属性是判断权。司法权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的特征，以公平与公正优先为价值取向，只服从于法律，从而确保它的行使不受其他力量的影响，排除非法律力量的干涉。司法权的这些特性也决定了法院在其职能范围内仅仅审理涉及债务清偿的问题，并不具有调配、整

合社会资源及社会动员能力，仅凭法院的司法裁判难以统筹解决破产审判中常常会遇到的诸如企业风险处置、资产变现、职工安置、税费减免、引入战略投资人、为企业提供政策帮扶等社会层面的行政事务性问题。司法权在解决企业破产引发的社会问题方面存在着相当的局限性，而行政管理发生在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它不一定以争端的存在为前提，其职责内容可以包括组织、管制、警示、命令、劝阻、服务、准许、协调等行动。政府行政权具有主动性和扩张性，以效率优先为价值取向，偏向于积极主动干预社会公众的经济和生活，其目的是维护社会的安全秩序与普遍的社会福利与公共服务。企业破产衍生的系列社会问题显然属于政府应尽的职责，无论是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还是与债权人的沟通、投资人的谈判，政府都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而且政府还具有在劳动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工商、税务、公安等方面的职能资源优势。政府具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职能，应当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行政权力只在破产法外部为其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制环境，使破产程序突破行政权力的瓶颈，真正实现司法权指导下的私权自治。

二、破产案件自身的固有特质决定了行政权应当适度介入

企业破产案件往往表现出法律关系多元化、触及的利益主体多、矛盾纠纷复杂化、法律适用与企业管理复合化、社会影响巨大等特征。它不仅牵涉到破产企业与其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各类债权债务关系，还涉及到物权、股权、知识产权、证券、保险等法律问题，甚至还涉及劳动、土地、税务、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管理关系，具有开庭与开会相结合、办案与办事相结合、裁判与谈判相结合的特点。加上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历史遗留问题复杂，不可避免地嵌入着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内容，这也就决定了破产案件的审理不仅仅是

一个单一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问题，而且是一项需要统筹兼顾、多方协调、整体推进的多元化系统工程。企业破产必然会对包括债权人、职工、出资人或股东、消费者、破产管理人等在内的破产企业利益相关者产生重大而深刻的影响。我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健全以及现行破产法的规定都不足以充分有效地平衡与保护破产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他们的利益若得不到妥善解决，必然会影响经济社会稳定，这就客观上必然要求政府行政权进行适当干预，借以弥补市场失灵。因为政府有能力在破产企业的有限资源之外调动其他各种社会资源，解决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人无法解决的问题。“政府职能部门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和促进经济发展职能，其中包含了涉及企业主体退出、依法破产的相关内容，政府职能部门发挥协调作用是其职责。

三、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本身固有的缺陷决定了行政权有适度介入之必要

企业破产是一种市场行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竞争的必然结果，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接受优胜劣汰，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市场率的一种有效途径。企业破产并不仅仅是市场效率的体现，有时恰恰是市场失灵——市场不能保证宏观经济的稳定的体现。企业破产尤其是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重大企业的破产不仅涉及到一个企业的生死存亡，涉及众多债权人的经济利益，而且与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职工安置、社会维稳等问题处理稍有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会对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产生巨大影响。

在旧破产法架构下，行政机关主导的清算组对因破产引发社会问题的解决在一定程度上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这种过于僵化、行政

命令式、强制性、政策性极强的企业清出方式完全不适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2007 年企业破产法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以保障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促进市场竞争机制良好运行为立法宗旨，借鉴国际先进立法经验，首次引进了破产管理人制度，明确规定了破产管理人的一系列职责，贯彻了管理人中心主义理念。但它并未明确规定解决社会层面问题的专门机构，大幅度地削减了政府行政权对破产案件的影响，政府亦就破产引发的社会问题的处理缺乏积极性。企业破产的市场化改革导向并不排斥政府保障法律实施的职能，亦并不意味着完全忽视和绝对弱化政府的职能作用。因为众多破产案件的审理亟须政府解决相关社会问题，完全切断或绝对回避政府行政干预几无可能，也不符合我国当前的现实国情。申言之，绝非完全摒弃行政权对破产案件的干预和介入，而是顺势引导和合理规范行政权在破产程序中的界限，将行政权的介入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充分发挥政府行政权对破产法实施的促进作用，减少其不利影响。为此破产法的实施过程必须引入经济法的理念，需要国家的适当介入，从社会本位角度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解决各种社会资源配置的合理调控，才能完成现代破产法的历史使命。“需要国家干预理论”是政府行政权介入破产审判的理论基石。从这种意义上讲，政府参与破产审判程序其本质上就是一种“国家干预”，这种干预是建立良好市场秩序所必需的，是国家调控与市场经济发展相协调的有效保障，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应有之义。

四、域外破产立法例为我国政府行政权适当介入破产审判提供了有益经验

当今世界，不少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和地区，政府常常采取例如提供专项财政资金、设立公共服务机构、指导建立基金等诸多形式介入

破产案件的审理，确保了破产案件的顺利推进。美国 1978 年破产法改革中设置了新的联邦政府机构——联邦托管人机构，该机构承担了破产案件中的行政管理职能，其主要的职责之一是确保在破产案件中公共利益得到保障。英国设置破产署，其主要职能在于：监管破产执业者、负责处理企业清盘程序、负责使用国家保险基金支付失业雇员的遣散费等等。俄罗斯政府于 1992 年设立了独立的联邦企业重整与破产管理局，同时在各大区和地区设立了相应的垂直领导的分支机构。该局的主要职能是：提出有关破产的法律、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相关政策的建议；在破产案件中行使国家债权人的职能；培训和管理仲裁管理人等。德国则设立了由企业主缴纳、国家控制的劳动保障基金，企业破产时由该基金清偿职工的债权。香港破产管理署的职能主要包括：根据法院或债权人的任命提供破产管理服务，变现资产，裁定债权人的债权，以及分配财产；为那些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盘费用的企业破产个案提供公众服务等等。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为我国政府行政权如何适当介入破产审判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材料。

破产审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关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与社会和谐稳定，需要司法权和行政权各司其职，各尽其能，明确各自的权力边界。应积极探索构建行政权尊重司法权、行政权服务和保障司法权的有序运行机制，保证行政权与司法权的顺畅衔接，唯有如此，企业破产程序才能顺利推进。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审判“深圳模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日，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对深圳中院破产审判工作进行了详细介绍。

破产审判“深圳模式”

20 多年来，深圳破产审判与时代同行，形成以清算、重整、和解三类案件为主方向，以破产派生诉讼、“执转破”案件为侧翼的审判新格局，打造出坚持市场化导向、专业化处置、规范化退出的破产审判“深圳模式”，多项制度创新被最高法院全国推广。

率先建立破产审判专门机构，破产审判实现常态化。

- 深圳中院于 1993 年 12 月成立了全国法院第一个破产审判庭，开启了破产审判专业化先河。
- 从 1994 年到 2006 年，深圳中院共受理各类破产案件 534 件。
- 2007 年 6 月，新的企业破产法正式实施，深圳中院破产案件呈持续增长态势。
- 2007 年至 2016 年，共收到破产申请 953 件，受理 565 件，审结 376 件。据不完全统计，在已审结的破产案件中，共清理破产债务 20849 笔 977.6 亿元，清偿破产债权 266.6 亿元。其中清偿职工债权 1.85 亿元，涉及职工 13651 人；清偿税款债权 4.19 亿元；清偿金融债权 54.3 亿元。今年 1-9 月，收到破产申请 250 件，同比增长 23.8%；受理 142 件，同比增长 24.6%。

依法清算无效僵尸企业，维护市场诚信和交易安全。

- 从 2007 年至 2016 年，深圳中院共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348 件。
- 今年 1 至 9 月，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45 件。

充分发挥破产预防制度功能，着力挽救危困企业。

- 2007 年以来，深圳中院共受理重整案件 46 件，已批准 28 家企业的重整计划，23 家企业经重整走上了正常生产经营轨道。通过重整，安置员工 1 万余人，保留就业岗位 8000 余个，32 万多股民的权益得到最大限度保护。

创新完善执行转破产程序，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

- 2012 年，深圳中院即已率先探索“执转破”工作机制。
- 今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后，深圳中院立足先发优势，积极落实“执转破”各项工作，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的肯定，人民法院报等媒体进行了报道。
- 截至 9 月份，全市法院共移送破产审查 101 件，中止执行案件 10191 件，受理破产案件 65 件；适用简易破产程序 60 件，已经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 25 件，终结执行案件 4491 件。平均每件破产案件消化执行案件 180 件。

切实加强破产审判管理，保证破产审判规范运行。

- 建立“一登记两审查”立案受理机制，着力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
- 建立“两集中三分离”案件管理机制，提高破产审判质效。
- 加强破产管理人制度建设，规范对管理人的监督管理。
- 建立破产信息公开平台，增强破产审判透明度。
- 完善破产审判队伍管理机制，提高破产审判能力。

今年主要成效

- 向市委报告破产审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了新作为，。
- 全国首创破产网拍新模式，监督管理人规范履职迈出新步伐。

- 制定全国首部破产债权审核认定指引，审判工作机制建设开创新局面。
- “执转破”在全国率先突破，破产审判拓展新优势。
- 成功举办全国首场以市场化导向为主题的破产论坛，破产调研跃上新台阶。
- 全国率先实行破产审判量化考核，内部管理实现新发展。
- 加大宣传力度，破产审判品牌维护取得新成效。

原文标题：《破产审判“深圳模式”是什么，一起来看看》

原文出处：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